

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标准

序号	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事项	行政检查标准
1	对木材运输及木材集散地木材来源的检查	木材规格数量、植物检疫证书、树种、出入库登记台账、销售凭证等	是否按要求办理植物检疫证书、采伐证、树种、数量、规格与证书是否一致、出入库台账是否一致
2	对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的检查	防火责任落实，野外火源管控，宣传教育，隐患排查，监测预警，应急处置。	是否经营管理单位主体责任落实。 是否开展防火宣传教育。 是否火源管控。
3	对草种生产、加工、检疫、检验的监督管理	草种经营许可证有效期、代理销售机构是否有授权委托书	草种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是否在有效期内、代理销售机构是否有授权委托书
4	对种子质量监督检查	生产经营许可证、种苗标签、草品种标签、草种外观及纯度检查	生产经营许可证登记的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、种苗标签张贴、草品种发芽率、草种外观及纯度等是否达到标签注明数值，是否为国家、自治区审定品种
5	对采集、出售、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	采集，收购、出售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。	联合相关部门对野生植物制品的合法来源检查、是否存在非法交易国家和自治区重点野生植物行为
6	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、购买、利用、运输、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野生动物饲养，其制品出售、购买、利用、运输、寄递等行为	联合相关部门对野生动物制品的合法来源检查
7	对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行为现场检疫、复检	被调运的苗木及木制品、繁殖材料、木质包装、苗圃地、检疫证书等	是否按照植物检疫证书所列的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起始点等进行调运
8	对种子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	仓储库房基本条件、种子包装物情况、草种销售记录、种苗档案	草种生产经营场所仓储条件是否符合要求，销售记录是否完备；按照规定建立种苗生产经营档案
9	造林绿化检查验收	造林良种使用及成活率	良种使用情况及造林成活率